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 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深圳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工程情况为：为缓解黄贝岭换乘压力，改善5号线客流出行便捷程度和可达性。我公司承建的深圳地铁5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地处罗湖区，全线沿深南东路自东向西敷设，起自5号线一期工程黄贝岭站站后，终至大剧院站，线路全长2.88km；共设3座车站，分别为东门路站、建设路站、大剧院站。

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东门路站交通疏散，供水管、排水管、天然气、通信、电力管线等改迁及车站主体附属施工需要申请延期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延期占用城市绿地320.57平方米和迁移城市树木0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内，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



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